

經管系碩士班畢業生畢業要點說明

● 行政方面

1. 實驗室與相關鑰匙繳交至系技士。
2. 論文完整繳交一紙本及光碟 (電子檔含論文全文 pdf、口試投影片 ppt、論文海報 Word 與研討會發表全文 pdf) 至系辦秘書，不能有缺頁。
3. 填寫就學期間之歷程資料。

● 資產方面

為了保障未來系所教學品質與設備完整，主要針對即將畢業研究生，所屬實驗室及本身保管之設備，進行詳細盤點，如未完成盤點程序，恕不核准畢業程序。

畢業盤點流程

1. 論文口試結束後請畢業同學以實驗室為單位，向技士索取財產目錄與自我檢核表。
2. 學期結束(6/30)前請至系辦向技士申請資產盤點日期及繳交自我檢核表一份。
3. 盤點完成，沒問題即可進行畢業程序；反之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進行。

檢查五大重點

1. 物歸原位；如有因故把設備暫放其他位置，請放回原來的位置。
2. 物歸原主；如有因故跟其他實驗室或人員暫借，請還回原來的保管人員。
3. 物歸原樣；如有因故把設備零件更動與外貌改變，請回復原來狀況。
4. 揮揮衣袖，不帶走一片雲彩；在檢核設備時，如有發現有學校相關物品，請轉交實驗室負責學生或繳交至系辦。